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其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该等担保基于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云


